



你知道吗 密胺餐具也有 “保质期”

什么是密胺餐具

有一类餐具外观、手感酷似陶瓷，本质却是塑料制品。它轻便耐摔、价格实惠，常见于家庭、学校、食堂、餐馆，也常被选作**儿童餐具**。这就是**密胺餐具**，又称**仿瓷餐具**。



原料构成

由**密胺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经模压成型制得，属于**热固性塑料**餐饮具，表面光滑、图案丰富、美观实用。

执行标准

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23）的要求。

非“永久耐用”

密胺餐具在日常使用中会**逐渐磨损、老化**，因而存在**安全使用期**——通俗地说，密胺餐具也有它的“保质期”。

1

四步选对密胺餐具

建议选择正规商超或官方授权渠道购买密胺餐具。

摸质感

选择质感接近瓷、手感偏沉的密胺餐具，**不选**飘飘，表面有小气泡、泛白、有裂纹、鼓底或有杂色的密胺餐具。

看标志

认准产品上的“MF”（密胺树脂）标识。避开“UF”（脲醛树脂）标识或无标识的仿瓷产品。**脲醛树脂不可用于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选颜色

建议优选白色或浅色、内部无图案的产品，婴幼儿餐具尤其要**避免颜色鲜艳**的款式。有花色的餐具生产工艺往往较为复杂，若工艺控制不严，在高温或酸性环境下存在物质迁移的风险。

核标签

查看产品标签是否标注：

“QS”生产许可标志、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名称、商标、材质、“食品接触用”或调羹筷子标志等信息，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贮存期限、执行标准。

使用条件与警示提示：

“禁止在微波炉中加热使用”及“不建议高温蒸煮”等。

不要购买无标签、关键信息缺失的产品。

2

正确使用，四个“不”要牢记

01 不高温加热，避冷热冲击

严禁放入微波炉、烤箱，不宜长时间蒸煮、高温消毒。尽量避免急冷急热，降低餐具变形、开裂风险。建议密胺餐具尽量盛放温度不超过 70℃ 的食物。



02 不粗暴擦洗，避强酸强碱

不用**钢丝球、强腐蚀性洗涤剂**。避免洗碗机长时间高温清洗和浸泡。宜用软布配合中性餐具清洁剂擦洗，洗净后不暴晒。



03 不久放“重口味”食物

不长时间盛装滚烫或酸性、油性、碱性食物，不宜把密胺餐具用作长期储存食物的容器。



04 不将就用，该换就换

密胺餐具不是永久耐用的！出现明显磨损、吸附色素后变色、发黄发黑，或产生细微裂纹时，**请立即更换**。分格快餐盘、水杯等形状较复杂的密胺餐具，更易因磕碰产生肉眼难见的裂纹，遇高温可能开裂甚至破裂。



3

核心提醒：关注密胺餐具的使用期

密胺树脂在反复使用过程中会逐渐磨损、老化，因此密胺餐具存在实际的**安全使用期**。选购时请留意产品标签上的材质、使用条件与警示提示等信息，按要求规范使用。



小知识

依据《密胺塑料餐饮具》（GB/T 41001—2021），在符合规定的包装和仓储条件下，密胺餐具贮存期限为：自生产之日起 5 年。这是产品库存的参考期限，选购时可加以关注。

密胺餐具也会“老”请适时更换

这些信号出现后请及时更换



婴幼儿餐具建议定期更换

即便没有明显损坏，也建议每 6~12 个月更换一次婴幼儿使用的密胺餐具。

成人密胺餐具也应经常检查状态，不要等到明显破损才更换。

温馨提示

定期检查家里的餐具和厨具，**合金筷（玻璃纤维筷子）、涂层锅**一旦出现磨损、划痕，也不宜继续使用，请及时换新。一份细心，换来全家安心。

（来源：市说新语微信公众号）

蛋糕店储值卡消费 为啥不给开发票？



公司给我发了一张蛋糕店储值卡，我去门店买蛋糕，收银员说不能再开发票，这合理吗？

是合理的。使用公司发放的蛋糕店储值卡购买商品是不能开具发票的。这类储值卡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在公司批量购卡时就已经开过发票，如果消费再开一次，那就属于**重复开票**，是不合规的哦！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是指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本企业所属集团或者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

除蛋糕店储值卡外，我们生活中常见的**超市购物卡、品牌奶茶店储值卡、餐饮门店充值卡**等都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购卡、充值环节： 可以开具发票

政策规定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要点

开票主体：售卡方

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编码：601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

发票税率：不征税

购物消费环节： 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发票

政策规定

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注意

购物小票属于消费凭证，不属于法定发票，不能单独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可作为企业内部消费佐证材料，配合购卡环节取得的“不征税”发票一并留存。

资金结算环节： 销售方与售卡方的结算开票

政策规定

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注意

该环节属于售卡方、销售商户之间的内部资金结算，发票仅用于双方留存备查，不向终端持卡人、购卡企业提供。

（来源：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